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1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8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28日
聲請人	楊大緯
案由	聲請人因竊盜罪之執行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犯竊盜等罪案件，遭法院判處罪刑，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確定，嗣經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處分，惟檢察官卻接續指揮執行有期徒刑，聲請人認檢察官指揮執行不當，聲明異議，經法院裁定駁回後，不服提起抗告，亦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56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。然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既已宣告刑前強制工作違憲，該號解釋理由書第55段卻謂自解釋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，致解釋公布前受強制宣告處分之聲請人，仍需受雙重執行之不利益，已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之意旨；又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考量上情，逕以聲請人所受之強制工作處分，係釋字第812號解釋公布前，法院依據當時有效之盜贓條例相關規定所宣告，是已執行強制工作期間，不得算入執行徒刑之期間而免其刑之執行，是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為由，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顯已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至於釋字第812號解釋理由書，其性質非屬法規範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816號楊大緯聲請案](#)